

校董会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：
 - (a) 接受一项捐款承诺；
 - (b) 委任两名人士为北京师范大学—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院校董会成员；
 - (c) 有关雇员报酬的修订安排；
 - (d) 委任一名人士为校董会辖下委员会成员；
 - (e) 延期颁授香港浸会大学荣誉博士学位予其中一名领受人；
 - (f) 在若干协议备忘录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；及
 - (g) 修订《香港浸会大学规程》。
2. 校董会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：
 - (a) 优化有关大学教研基金的指引；及
 - (b) 大学团体及大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。